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107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靜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車輛維修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6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5年3月20日起至車輛領回之日止，按日以300元計算之車輛保管費（或依實際廠區車位占用損害賠償計算），或請法院酌定之車輛保管賠償金。」等語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損害賠償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5年8月3日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752元【計算式：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103,652元＋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300元×137日（自115年3月20日起至同年8月3日止）＝144,752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